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综合考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包括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硕博连读博士生、直博生）的学习能力与科研潜力，规范培养过程，保证培养质量，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2017)厦大研26号）有关要求以及数学学院学科特点和培养方案，特制定以下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目的**

实施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在博士生培养过程的关键中间阶段，通过综合考察博士生的专业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督促激发博士生的学习积极性和科研潜力，同时对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进行分流管理。

**二、组织领导**

1、学院设立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和监督中期考核的各个环节。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系主任及研究生秘书，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研究生秘书兼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秘书。

2、学院按专业或研究方向成立若干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每个工作小组由至少3位相关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设小组组长1人。

**三、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应在博士生完成基础课程学习之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完成。考核时间安排在博士生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的五月、六月进行。

**四、考核形式**

博士生中期考核采取书面考查和汇报答辩相结合的形式，不允许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形式代替中期考核。

**五、考核内容**

博士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和业务能力考核两个方面，主要考评博士生的综合表现、专业基础、科研潜力和研究进展。直博生在参加中期考核前，需先通过学院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

 **（一）政治思想考核**

政治思想考核主要根据博士生的平时表现以及学院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的评价意见，综合考察博士生的学习态度、思想表现、组织纪律和身心健康等情况。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政治思想考核不合格：

1、严重违反法规法纪、校规校纪或有严重道德品质问题；

2、学习态度极其不端正，无故旷课，不参加正常课程学习和讨论班；

3、不履行请假制度，无故缺勤外出或不按时注册报到的次数达2次以上；

4、中共博士生党员未经请假批准，无故不参加党员支部活动的次数达2次以上。

**（二）业务能力考核**

博士生的业务能力考核包括书面考查和汇报答辩两个方面。直博生在业务能力考核方面增加资格考试环节。直博生必须先通过资格考试，才能参加中期考核

**1、书面考查**

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提前提交考核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表内容包括：个人综合表现自述、学位课程学习成绩、代表性成果、研究计划、指导教师意见（意见包括申请表填写内容是否属实、研究计划是否可行）、以及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意见等。

**2、汇报答辩**

（1）汇报答辩由中期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分为博士生个人陈述和专家问答两个环节；

（2）博士生应准备汇报PPT，汇报答辩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中个人陈述20分钟，专家问答10分钟；

（3）汇报答辩结束后，考核小组专家根据博士生的汇报答辩表现进行现场打分，打分指标包括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和研究计划可行性；

（4）每项打分指标分4个等级：优秀（85分以上）、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以下）。具体打分细则参照**《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计分方法》**；

**3、直博生资格考试**

（1）直博生在提交中期考核申请前，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博士生资格考试，资格考试时间一般在博士生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的三月。

（2）参加资格考试的直博生需在规定时期内提出资格考试申请，并确定参加资格考试的课程名称且至少选择两门课程。资格考试的课程范围为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13门必修课程。

**六、考核结果**

1、所有博士生必须按时参加中期考核，且必须在政治思想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业务能力考核。政治思想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2个等级。

2、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考核工作小组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计分。博士生中期考核的最终考核结果在学院内部共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其中最终成绩在前15%的博士生评定为考核优秀，最终成绩在后15%的博士生评定为考核不合格；向学校报送的最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2个等级。

3、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其中期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无故不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其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终止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4、因公派出国留学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可利用视频的方式进行汇报答辩。

5、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至少提前一周提交延期考核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延期进行，且必须在6个月内重新提交考核申请并完成中期考核。

6、对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其提出警告，并限期6个月整改。整改结束后，由博士生重新提交考核申请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如果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将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资格，并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硕士生或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7、直博生必须在博士生第三学年期满前完成资格考试。资格考试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2个等级。直博生必须先通过资格考试，才能与其他博士生同时参加本年度中期考核。

8、无故不参加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其资格考试结果直接评定为不通过，将终止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资格，并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或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9、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应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审批后，方可在下个学年与下个年级直博生一起参加资格考试。

10、资格考试不通过者，可在下个学年与下个年级直博生一起参加资格考试。仍不通过者，将终止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资格，并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或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七、其他说明**

1、学院在实施中期考核与资格考试之前，应提前2个月向博士生公布中期考核与资格考试细则。

2、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在中期考核结束后2周内，将考核结果告知博士生本人。

3、对考核结果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博士生，可在接到考核结果与处理决定通知后1周内向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同时必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尊重申诉的流程和规则，理性申请，尊重并接受申诉处理决定。

4、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博士生关于考核与处理结果的申诉，应在接到申诉材料后2周之内，作出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

5、在同等条件下，对最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博士生，学院将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6、本办法**第五条之（二）（3）条**及**第六条之7、8、9、10条**关于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仅对直博生实施，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生与硕博连读博士生不作要求。

7、本办法自2016级博士生开始实施，2015级博士生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8、本办法由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17年11月6日**